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執行董事之制裁及辭任**

#### **執行董事之制裁**

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獲悉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之新聞稿(「新聞稿」)，其指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Li先生」)涉嫌參與太子集團跨國犯罪組織(「太子集團跨國犯罪組織」)的網絡詐騙及洗錢活動而遭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制裁(詳見<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b0278>)。

於獲悉新聞稿後，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就此事對本公司可能構成之任何潛在影響啟動內部評估。本公司目前正尋求專業意見以評估及處理相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Li先生因其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承擔及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據此，Li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Li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辭任執行董事的袍金、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離職賠償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制裁對本公司之影響

為免存疑，本公司並非受制裁實體。本公司本身與太子集團跨國犯罪組織並無任何關聯。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除Li先生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導致該等制裁的涉嫌活動。此外，Li先生已不再受顧於本集團，且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角色。根據目前評估，Li先生所受制裁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密切關注上述制裁之進展，以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委員會。

於Li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之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杰洲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月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盈女士、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